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b>204,383</b>	192,5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53,751)</b>	(142,264)
毛利		<b>50,632</b>	50,251
其他收入		<b>552</b>	660
其他虧損		<b>(2,726)</b>	(43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b>1,435</b>	(1,222)
行政開支		<b>(10,135)</b>	(9,7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9,280)</b>	(9,689)
融資成本		<b>(7)</b>	(368)
與轉板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b>(5,922)</b>	—
除稅前溢利		<b>24,549</b>	29,419
所得稅開支	5	<b>(6,228)</b>	(5,868)
年內溢利		<b>18,321</b>	23,55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b>(681)</b>	64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b>(681)</b>	6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7,640</b>	24,192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7	<b>0.57</b>	0.7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422</b>	3,699
無形資產		<b>801</b>	–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b>2,000</b>	–
翻新租賃物業之已付按金		<b>3,450</b>	–
遞延稅項資產		<b>55</b>	–
		<b>24,728</b>	3,699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993</b>	1,99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8	<b>73,397</b>	50,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4,159</b>	62,658
		<b>120,549</b>	115,285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9	<b>632</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b>27,900</b>	18,387
融資租約承擔		<b>30</b>	358
應付稅項		<b>6,962</b>	5,581
		<b>35,524</b>	24,326
流動資產淨值		<b>85,025</b>	90,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09,753</b>	94,658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30
遞延稅項負債	-	46
	<u>-</u>	<u>76</u>
資產淨值	<b><u>109,753</u></b>	<b><u>94,582</u></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0	320
儲備	<b><u>109,433</u></b>	<u>94,262</u>
權益總額	<b><u>109,753</u></b>	<b><u>94,582</u></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320	39,201	-	-	30,869	70,3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41	23,551	24,19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5	-	(65)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320	39,201	65	641	54,355	94,582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	-	-	-	(2,469)	(2,469)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重列	320	39,201	65	641	51,886	92,1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81)	18,321	17,6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41	-	(341)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320</u>	<u>39,201</u>	<u>406</u>	<u>(40)</u>	<u>69,866</u>	<u>109,753</u>

附註： 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該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本集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9樓B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品牌時裝零售商提供服裝產品設計及採購服務，並提供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較為可取，因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連同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本準則的已確認累積影響。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本準則。因此，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其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

- 供應服裝產品
- 顧問服務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履約責任於附註4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重新分類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列出。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87	(72)	18,315
合約負債	<u>-</u>	<u>72</u>	<u>72</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就服裝合約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項72,000港元(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72,000港元。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各受影響的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列出。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按呈報 千港元	調整 (附註)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00	632	28,532
合約負債	<u>632</u>	<u>(632)</u>	<u>-</u>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按呈報	調整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892	560	9,452
合約負債增加	<u>560</u>	<u>(560)</u>	<u>-</u>

附註： 上表所示調整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為合約負債的結餘有關，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適用時，本應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涉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財務資產之計量。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運用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結餘，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876,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407,000港元。額外減值虧損撥備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年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 <u>(2,876)</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u>(2,876)</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實體有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進行重列。下表呈列就各個別項目所獲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32	(2,876)	47,756
遞延稅項資產	—	407	407
保留溢利	<u>54,355</u>	<u>(2,469)</u>	<u>51,886</u>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兩者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已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與服務合約。

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在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不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等作調整。就現金流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相關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的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在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828,000港元。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53,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付款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故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會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將該準則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時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在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由供應服裝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向快時尚服裝零售商銷售服裝產品並提供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以及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i) 網上時裝零售商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若干網上時裝零售商，即六名客戶ASOS.com Limited(「**ASOS**」)、Lost Ink Ltd、zLabels GmbH(「**Zalando**」)、客戶一、客戶二及客戶三(二零一八年：五名客戶，即ASOS、Lost Ink Ltd、Zalando、Forever 21, Inc及國際品牌公司)。
- (ii) 時裝零售商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上文界定的「網上時裝零售商」以外的時裝零售商。
- (iii) 顧問服務 收入源自向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主要包括(a)協助其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要求；(b)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c)設計規格；及(d)介紹潛在客戶。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於釐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合計。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時裝零售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女裝	84,046	95,986	180,032	-	180,032
童裝	301	19,419	19,720	-	19,720
男裝	92	-	92	-	92
顧問服務	-	-	-	4,539	4,539
	<u>84,439</u>	<u>115,405</u>	<u>199,844</u>	<u>4,539</u>	<u>204,383</u>
分部溢利	<u>16,486</u>	<u>16,629</u>	<u>33,115</u>	<u>3,329</u>	36,444
未分配收入					552
未分配收益					395
未分配開支					(6,913)
未分配財務成本					(7)
與轉板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u>(5,922)</u>
除稅前溢利					<u>24,54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時裝零售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85,951</u>	<u>103,664</u>	<u>189,615</u>	<u>2,900</u>	<u>192,515</u>
分部溢利	<u>20,308</u>	<u>19,638</u>	<u>39,946</u>	<u>1,912</u>	41,858
未分配收入					105
未分配虧損淨額					(550)
未分配開支					(11,976)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8)</u>
除稅前溢利					<u>29,41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計及未分配開支及收入，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折舊、一般辦公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轉板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財務成本及匯兌虧損淨額。此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一致，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於兩個年度，並無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 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女裝：		
網上時裝零售商	84,046	84,648
時裝零售商	<u>95,986</u>	<u>74,764</u>
	<b>180,032</b>	159,412
童裝：		
網上時裝零售商	301	1,303
時裝零售商	<u>19,419</u>	<u>28,900</u>
	<b>19,720</b>	30,203
男裝：		
網上時裝零售商	<u>92</u>	<u>—</u>
服裝產品供應小計	<b>199,844</b>	189,615
隨時間：		
顧問服務	<u>4,539</u>	<u>2,900</u>
	<b><u>204,383</u></b>	<b><u>192,515</u></b>

來自服裝產品供應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服裝產品供應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之時，即貨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交付)及控制權已轉交客戶之時確認。

來自顧問服務的收益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客戶於整個期間內獲提供服務的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該等資料毋須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是根據客戶接收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呈列，詳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英國	109,313	152,839
中國	36,886	122
德國	30,391	28,17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6,088	498
香港	7,657	2,959
愛爾蘭	2,517	3,720
新加坡	262	1,144
西班牙	11	2,453
其他	1,258	610
	<u>204,383</u>	<u>192,515</u>

下文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及翻新租賃物業之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進行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3,912	2,695
中國	761	1,004
	<u>24,673</u>	<u>3,699</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76,949	77,876
客戶B <sup>2</sup>	41,503	56,635
客戶C <sup>3</sup>	<u>36,886</u>	<u>不適用</u>

<sup>1</sup> 由一家供應女裝及男裝衣服的網上時裝零售商所產生的收益。

<sup>2</sup> 由一家供應女裝和童裝衣服的時裝零售商所產生的收益。

<sup>3</sup> 由一家供應女裝衣服的時裝零售商所產生的收益，而有關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未達10%。

## 分配至客戶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1,2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400</u>
	<u>1,600</u>

顧問服務合約一般具備兩年不可撤銷條款，據此本集團就每個提供服務的月份發出固定金額的賬單。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98	5,72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05	81
	<u>6,003</u>	<u>5,80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81)	—
	<u>5,922</u>	<u>5,808</u>
遞延稅項開支	306	60
	<u>6,228</u>	<u>5,86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納稅。

因此，從本年度開始，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及估計應課稅溢利2,000,000港元以上部分按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告釐定。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4,549</u>	<u>29,419</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051	4,8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24	81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0	24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290	62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1)	-
其他	<u>(41)</u>	<u>(102)</u>
所得稅開支	<u>6,228</u>	<u>5,868</u>

##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	<u>18,321</u>	<u>23,55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32,000</u>	<u>32,000</u>

由於在兩個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100	39,3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41)	—
	<u>55,659</u>	<u>39,386</u>
應收票據	—	799
	<u>55,659</u>	<u>40,185</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073	10,341
—與轉板上市有關之預付專業費用	2,325	—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2,000	—
—翻新租賃物業之已付按金	3,450	—
—其他	340	106
	<u>23,188</u>	<u>10,447</u>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78,847</u>	<u>50,632</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5,450	—
流動資產	<u>73,397</u>	<u>50,632</u>
	<u>78,847</u>	<u>50,632</u>

本集團會給予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不超過90日(二零一八年：90日)的信貸期。至於其他客戶，本集團會要求預先支付按金且需於貨物交付時悉數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57,100,000港元及39,386,000港元。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60日內	34,947	32,018
61至180日	14,926	8,000
181至365日	5,416	151
365日以上	370	16
	<u>55,659</u>	<u>40,185</u>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25,6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896,000港元的已逾期超過90日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並無違約，因為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較長且仍在持續、良好償還記錄、良好信貸質素及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目前仍認為可以悉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60日	7,225
61至180日	432
181至365日	128
超過365日	15
	<u>7,800</u>

##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的結餘	25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222
無法收回面撇銷的金額	<u>(1,481)</u>
年末的結餘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撇銷結餘總額為1,48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因為對手方正處於清盤程序，管理層評定該等結餘無法收回。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評估，該等逾期結餘被視為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b>3,030</b>	3,311
英鎊(「英鎊」)	<b>1,708</b>	<u>3,698</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23,513</b>	13,482
其他應付款項	<b>1,999</b>	2,503
已收客戶按金	—	33
預收客戶款項	—	39
應計開支	<b>2,388</b>	<u>2,33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b>27,900</b>	<u>18,387</u>

該兩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下文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60日內	18,957	11,409
61至180日	3,713	1,427
181至365日	657	619
365日以上	186	27
	<u>23,513</u>	<u>13,482</u>

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值)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u>6,401</u>	<u>6,737</u>

以下為合約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服裝產品合約預收款項	<u>632</u>	<u>72</u>

\* 該欄款項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

合約負債指就服裝合約來自客戶之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於其後年度確認為收益。

當本集團於投入生產前收到按金，於投入生產時會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服裝產品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為止。接收客戶訂單時，本集團通常收取30%的按金。

##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就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賬面值為5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4,000港元)。

## 11. 關聯方披露

- (i) 除交易、結餘及承擔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的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給予一間關聯公司的租賃開支 <sup>1</sup>	62	54
給予一名關聯方的租賃開支 <sup>2</sup>	<u>337</u>	<u>287</u>

<sup>1</sup> 此為香港辦公室物業租賃而向本公司控股股東蔡敬庭先生(「蔡敬庭先生」)的一名近親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實體應付的租賃開支。

<sup>2</sup> 此為中國深圳辦公室物業租賃而向蔡先生的親戚應付的租賃開支。

-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323	2,1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9</u>	<u>86</u>
	<u>2,402</u>	<u>2,22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品牌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本年度的收入均來自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及提供顧問服務。

#### 供應服裝產品予品牌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

本分部之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9,600,000港元增加5.4%至本年度的約199,9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兩名主要新客戶帶來的銷售及現有客戶銷售訂單之數量增加。為了應對嚴峻的全球商業環境，本集團持續提供全面訂製服務，於短時間內向客戶提供由設計到交付的全面有效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同時亦透過擴大展廳提高業務範疇及表現，維持現有客戶及收益增長。

#### 顧問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顧問服務之業務，該業務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4,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約2,900,000港元，增幅為約55.2%。該分部主要包括向服裝及鞋履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協助彼等遵守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規定、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及設計規格以及向彼等介紹潛在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成功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於GEM上市（「股份發售」）。扣減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400,000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2,500,000港元增加6.2%至本年度的約204,400,000港元。本集團收益出現如此增幅，主要由於兩名主要新客戶產生的銷售及來自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數量增加所致。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2,300,000港元增加8.1%至本年度的約153,800,000港元。銷售及服務的成本隨同本年度收益增長一同向上。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0,3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約50,600,000港元，增幅約為0.6%。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4.8%，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26.1%。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向一名美國客戶及一名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毛利率減少，因為本集團向該兩名主要新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並透過自行向其兩名認可供應商提供面料供應，攤薄了毛利率較高的對其他客戶的銷售的影響。

###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400,000港元，增幅約575.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英鎊貶值以致產生外匯虧損。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約1,200,000港元。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出現變化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約租金(主要為辦公室)、招待費、差旅費、物業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800,000港元增長至本年度的約10,100,000港元，增幅約為3.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就設立新展廳而收購物業，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7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9,300,000港元，跌幅約為4.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減少，因為本集團於中國招聘採購人員時提供具競爭力薪酬範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2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7,600,000港元，跌幅約為27.3%。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轉板上市產生專業費用及外匯虧損增加。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於本年度約為0.57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0.74港元)，減少約0.17港元，或約23.0%。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該增幅與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幅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85,000,000港元及91,0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44,200,000港元及62,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4.7減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4。該減幅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二零一八年十月就設立新展廳收購葵涌物業，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總負債除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003(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0.004)。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該等正在進行的信貸評估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入其於香港、中國及英國(「英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該等承擔與涉及翻新的租賃物業的資本開支及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有關。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港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與港元及英鎊相關。由於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掛鉤，本集團並不預期源自港元的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將銷售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以將英鎊波動產生的匯兌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外幣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可能採納該政策以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閱該政策。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賬面值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8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合共聘用44名及42名僱員。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以來擴充其中國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26名及30名中國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的僱員酌情派發年終花紅。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規定。

##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藉以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優秀的環保措施，並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及就業有關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動法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相熟客戶就建立長遠業務關係進行直接溝通。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文列載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與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

進一步鞏固與本集團  
現有客戶的關係及  
開展與新客戶的關係

###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收購物業約15,500,000港元，以於香港設立旗艦展廳
- 網上平台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底推行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招聘一名助理總經理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招聘一名品牌經理

##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

##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以提升經營模式

- 於英國招聘四名設計師(一名已經辭任)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以獲得商標權，加強設計能力

擴大第三方供應商的  
地域基礎及擴闊供應商基礎

- 已在中國設立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採購辦事處

擴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 於二零一九年接獲第一份男裝產品訂單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以吸引客戶注意

- 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參與在英國及歐洲舉行的貿易展，以接觸潛在客戶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44,4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高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以及推遲動用招股章程所計劃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理由：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款 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千港元	由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之經 調整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有足額 使用/(超額 使用)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相關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未有足額 使用/(超額使用) 的理由
進一步鞏固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及 開展與新客戶的關係					
• 於香港收購場地用作建立旗艦展廳	16,351	16,351	15,544	807	收購一處物業，面積及 價值小於原計劃
• 裝修於香港新收購場地	3,161	3,161	3,161	-	不適用
• 在外部技術顧問協助下建立網上平台	3,270	3,270	2,160	1,110	推遲實施第一期線上平台導致 第二期開始延遲
• 頻密造訪現有客戶以鞏固業務關係	1,308	872	419	453	客戶造訪香港展廳，並將於參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的貿易展同時造訪現有客戶
• 頻密出席全球銷售會議以鞏固與潛在客戶的 業務關係	1,308	872	-	87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已物色 合適時裝貿易展
• 於香港招聘一名銷售經理	1,324	866	326	54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招聘一名 助理總經理，較計劃延遲數月
• 於英國招聘銷售總監	742	480	742	(262)	就物色人選產生額外費用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以提升經營模式	4,703	3,065	1,649	1,416	尚未能以計劃好的預算物色到 適合人選
擴大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及擴闊供應商基礎	5,191	3,591	3,719	(128)	就設立多間中國附屬公司產生 額外費用
提升企業形象以吸引客戶注意	2,662	1,776	5	1,77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已 物色合適時裝貿易展
一般營運資金	4,392	4,392	4,392	-	不適用
總計	<u>44,412</u>	<u>38,696</u>	<u>32,117</u>	<u>6,579</u>	

茲提述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來自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

## 未來展望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可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維持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行業增長及提高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本集團不斷優化英國展廳，以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及展示更多內部設計系列。為了加強客戶信心，以締造更多商機及提升企業形象，本集團於香港收購一間物業以設立旗艦展廳。透過於香港建立一個大型及裝修精緻的展廳，本集團將能展示各種類型的服裝產品及配件。即將推出的網上展廳將展示內部設計系列及最新的時裝潮流趨勢。藉設立網上展廳，本集團預期將可捕捉美國網上時裝市場快速增長的潮流，以把握進一步發展的機遇，提高日後的銷售額。

本集團擬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內部設計師及更多外部顧問，以加強我們日後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以及發展顧問服務，從而提供不同設計風格之服裝產品及創作更多自家設計系列。此外，本集團不斷增強本集團採購及質量保證的能力，以及於柬埔寨等不同地區物色新供應商為客戶製造服裝產品。品質核證團隊會駐守採購辦事處，協助我們繼續研究在不同地區委聘更多認可供應商而彼等能夠按較低成本提供類似品質產品的可能性。再者，本集團計劃透過參與全球大型時裝貿易展及展銷會，藉此提升曝光率及企業形象，利用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優質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吸引世界各地不同市場的新客戶。

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全球業務環境於來年將維持不明朗。董事依然深信本集團能夠掌握全球網上服裝市場的不斷發展趨勢、維持與客戶之關係，並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目前營運涉及若干其他風險。尤其是，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彼等並無承諾日後將向本集團開立採購訂單，令本集團的收益須面對不確定性及可能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業務風險如(i)客戶倚賴本集團及時應對終端客戶喜好變化的能力；(ii)倘英國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從其他市場彌補銷售虧損；(iii)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且其面臨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減少及利潤率下降；(iv)本集團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日後未必能向客戶收集款項；及(v)因原材料價格、供應及質量波動而導致成本增加或影響本集團的供應；及(vi)若干客戶對社會責任及社會合規準則較為敏感，倘我們的認可供應商不遵守或被視為不遵守該等準則，我們作為一名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而客戶可能選擇終止與我們的業務。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百分比
蔡敬庭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000,000(L) (附註2)	75%

附註：

1. 蔡敬庭先生實益擁有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JC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JC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百分比
JC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L) (附註2)	75%

附註：

1.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而JC International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寬鬆。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一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的每名契諾人蔡敬庭先生及JC International(「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每名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中承諾的情況，而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深知，有關承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充分遵守及執行。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概無與上述承諾有關的其他事宜應敦請股東及本集團潛在投資者垂注。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敬庭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鑑於蔡敬庭先生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蔡敬庭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董事亦相信，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將就現況不時檢討架構。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和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國鴻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蔡敬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http://www.jcfash.com)。